

3 良好作業與指引



3. 良好作業與指引

3.1 通道

3.1.1 簡介

建造環境的設計，通達程度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。若戶外場地是為至廣範圍的使用者而建，就必須讓人人都能到達該處。因此，在設計初期制訂通道策略，並在整體規劃中考慮通達因素，是絕對必要的。

設計戶外場地，必須仔細考慮遊人在通道沿途使用的各項設施。能讓所有使用者，不論能力如何，都可在路途上安全地自行走動，方為通達。在行人徑沿途設計的各個連接點、景點、設施和服務，亦須暢通易達。因此，預早制訂通道規劃圖，對確定行人徑沿途的通達要求至為重要。

有關制訂通道規劃圖的指引，請參閱《暢道通行 — 良好作業指引》第6.1.3節。

3.1.2 設計考慮因素

3.1.2.1 尺寸大小

- (a) 通道的闊度應能讓最少兩部輪椅同時通過，即最少為1,500毫米。就良好作業而言，公園、花園及廣場等地的行人道，建議最少有2,000毫米(3.1.1a)。
- (b) 行人道沿途應保持淨高最少2,200毫米。
- (c) 觸覺引路帶或其他感應提示，旁邊應留有最少600毫米的無阻空間，以便手杖使用者能夠沿引道安全前行(3.1.1b)。



3.1.1a 通道兩旁栽種花草樹木



3.1.1b 通道暢通無阻，並設有觸覺引路帶

3.1.2.2 布局

- (a) 應採用簡明布局，並盡量設置清晰的路徑、區域及連接點，讓使用者更易於覓路及行走。如果布局過於複雜，即使有標誌指示，仍可能會令使用者無所適從。
- (b) 通道全程應保持暢通無阻，光線充足。路旁裝置應離開行人徑範圍。公園和花園內的懸垂植物、樹杪、花卉等，應妥為修剪，以免伸延至路上(3.1.2.2a)。
- (c) 通道應盡量平坦。若地面高度無法不變，則應預早給予清晰警示，令使用者能辨識而提高警覺(3.1.2.2b)。請參閱第3.6節 — 憑觸覺辨認的表面。

3.1.2.3 行人徑

- (a) 但凡大型休憩用地，通常都會有多條行人徑可供選擇，至少應在下列地方提供足夠的標誌、觸覺引路帶與合適的感應提示：
 - 主要通道；
 - 通往主要入口及出口的路徑；
 - 通往場內重要設施和參考點的路徑(3.1.2.3a及3.1.2.3b)。
- (b) 觸覺引路帶及／或其他可感應提示，例如扶手、路緣、花槽、圍欄、花圃、籬笆植物、高堤草坪等，均有助使用者界定休憩用地內的行人徑(3.1.2.3c)。這些提示應可用手杖感應，藉以導引視障人士前行。
- (c) 如有另設較省力的通道(例如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而設計的行人徑)，應配備充足標誌，指示適合他們的通道。



3.1.2.2a 路旁設施與通道分開



3.1.2.2b 以觸覺警示帶標明地面高度的變化



3.1.2.3a 通往公園入口的觸覺引路帶



3.1.2.3b 主要行人徑沿途的觸覺引路帶



3.1.2.3c 行人徑沿途路面平坦，兼有路緣區分通道範圍



3.1.2.3d 通道有蓋，並設有觸覺引路帶

(d) 通道設置上蓋廣受使用者歡迎，熱天和雨天尤其如此。以通道上蓋連結戶外場地與建築物是非常有效的方法，對覓路亦十分有用(3.1.2.3d及3.1.2.3e)。

3.1.2.4 安全

所有使用者都十分重視外出時路程上是否安全。因此，在制訂通道規劃圖時便應詳加考慮下列各點：

- (a) 防撞柱和消防栓等，不應佔用行人徑，以免造成障礙。這些設備的顏色應與四周環境形成鮮明對比。
- (b) 沙井蓋、渠柵、渠蓋等應該安裝穩固，並與地面齊平。

- (c) 樹槽應以合適的物料蓋好，並與四周地面齊平。高身樹柵應能以手杖感應，最好還設有適當警示標誌(3.1.2.4a)。
- (d) 戶外裝置不應阻礙通道，應與行人徑分開，例如把它們安裝在路旁凹位(3.1.2.4b)。
- (e) 行人徑沿途潛在的危險，例如建築工地，必須以防護欄妥善圍封。這些欄障的顏色應與四周環境形成鮮明對比。欄障的基座應可用手杖感應。每當行人徑需要改道，應設有適當的標誌引導使用者前往另一通路。
- (f) 地面高度改變的位置，應以清晰的視覺及觸覺提示警示途人。
- (g) 行人徑邊緣如有出現落差，應設置防護欄障(3.1.2.4c)。
- (h) 行人徑全程應光線充足，惟燈柱不應阻礙通道(3.1.2.4d)。不同區域間的照明度不應劇變。請參閱第3.8節 — 照明。



3.1.2.3e 通道沿途設有觸覺引路帶連扶手



3.1.2.4a 通道沿途的花槽周圍有觸覺警示帶



3.1.2.4c 行人徑邊緣出現落差處設有防護欄



3.1.2.4b 公園入口大閘嵌入牆內，令通道暢通無阻



3.1.2.4d 燈柱阻礙通道，危害使用者安全，尤其是使用扶手的人士

3.1.3 地面處理

3.1.3.1 地面處理和物料

- (a) 不論天雨天晴，地面必須保持堅實防滑，斜度適中，有效排走雨水。
- (b) 表面應大致平坦。至於橫坡斜度，請參閱《暢道通行 — 良好作業指引》第6.2.2節。
- (c) 任何地面設施，例如沙井蓋、有蓋水渠等，均應與路面齊平 (3.1.3.1a、3.1.3.1b及3.1.3.1c)。
- (d) 地面的延伸接縫和夾縫，闊度應少於13毫米，以免卡着輪椅和手杖。
- (e) 至於各類戶外地面物料的比較，請參閱第3.9節 — 安全。

3.1.3.2 鋪地物料的異同

- (a) 大型戶外場地使用不同地面物料，有助遊人辨別不同的通路和區域。舉例來說，各種顏色不同、質感有別的地面物料，可用以劃分行人道、休憩區及康樂場地 (3.1.3.2a)。不過，如地面物料種類過多，反會令人難以辨別。處理不同地面的設計也應該力求一致，否則只會弄巧反拙。
- (b) 地面物料有變時，宜按需要給使用者提示。



3.1.3.1a 渠蓋應與路面齊平，柵隙的闊度應少於13毫米



3.1.3.1b 行人過路處的窄渠格柵



3.1.3.1c 沙井蓋應與路面齊平



3.1.3.2a 休憩用地以不同地面物料劃分不同區域

3.1.4 地面排水

3.1.3.3 行人路標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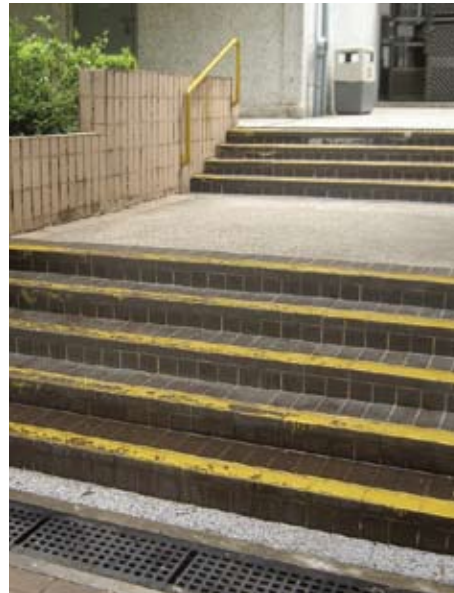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行人路上的標記，例如提示地面高度轉變的警示帶，顏色應與行人路有鮮明對比(3.1.3.3a)。應注意標記的物料是否適合和耐用。這些標記應妥為保養，一旦損毀應立即維修或更換(3.1.3.3b)。
- (b) 地面的標記不宜過多。
- (c) 標記切勿令途人容易絆倒。
- (d) 至於地上或觸覺引路帶，請參閱第3.6節 — 憑觸覺辨認的表面。

3.1.4.1 行人道有效排水

- (a) 在戶外場地，地面能有效地排水至為重要。地面積水不但造成滋擾，而且十分危險。
- (b) 地面的排水渠和去水道，應離開觸覺引路帶和其他地面標記，以免互相妨礙(3.1.4.1a)。
- (c) 應注意排水暗斜方向，以免觸覺引路帶或感應提示附近積水(3.1.4.1b)。



3.1.3.3a 路緣警示標記的油漆顏色與毗連地面終飾形成鮮明對比



3.1.3.3b 標記應妥為保養，褪色的標記應立即修補或更換



3.1.4.1a 排水渠設於行人道邊緣，與觸覺引路帶保持距離



3.1.4.1b 行人道的觸覺警示沿途積水，危害途人安全

3.1.4.2 地面排水渠

- (a) 渠蓋必須安裝穩固、防滑，並與毗連路面齊平 (3.1.4.2a)。
- (b) 格柵的狹縫和各塊格柵之間的夾縫，闊度應少於13毫米，以免卡着輪椅和手杖。
- (c) 長形渠柵孔的排列應與主要行走方向成直角 (3.1.4.2b)。
- (d) 避免在通達的行人道地面設置無蓋排水渠或碟形平渠 (3.1.4.2c)。
- (e) 行人道上排水渠宜設於路旁，並與地面齊平；不應設於行人徑中央，以免危害途人安全 (3.1.4.2d)。

3.1.4.3 排水孔

- (a) 排水孔常見於戶外地面排水系統。應注意地面橫坡的排水斜度，宜大致保持平坦，避免地面突然翹曲 (3.1.4.3a)。
- (b) 排水孔蓋必須與行人道地面齊平，並以防滑物料製造 (3.1.4.3b)。
- (c) 與格柵一樣，排水孔蓋的狹縫或孔洞，闊度應少於13毫米。



3.1.4.2a 排水渠蓋與毗連地面齊平，狹縫少於13毫米闊



3.1.4.2b 長形柵孔與行走方向排成直角



3.1.4.2c 路上的無蓋排水渠危害途人安全，應該避免



3.1.4.2d 排水渠應與毗連地面齊平。行人道中央凹凸不平，危害途人安全

3.1.4.4 加高地台或鋪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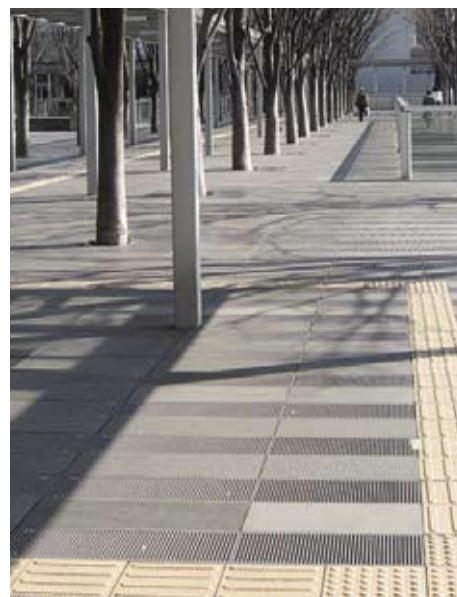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可把戶外地台加高，讓地面水由台下的排水系統收集，有效地排走地面水。排水渠和下水道隱藏於加高地台下，使地台表面平坦 (3.1.4.4a)。
- (b) 該系統可使戶外地台表面與室內地面齊平，方便人們出入。
- (c) 地台和維修嵌板應堅實穩固。
- (d) 地台鋪板的尺寸和規格，應足以防止積水 (3.1.4.4b)。
- (e) 地台上的去水狹縫應少於13毫米闊，以免卡着鞋跟、輪椅和手杖。



3.1.4.3a 鄰近花槽的戶外下水道。地面應大致保持平坦



3.1.4.3b 下水道蓋與四周地面齊平，狹縫闊度應少於13毫米



3.1.4.4a 加高地台系統表面平坦，下面設有排水系統



3.1.4.4b 加高地台的去水狹縫與主要行走方向排成直角

3.1.5 感官及心理需要

行人徑沿途提供的感官體驗，既使路程增添趣味，整體上亦令遊人在休憩用地有更豐富的享受(3.1.5a)。各類感官提示亦可作為有用的參考點，幫助遊人覓路和定向。

3.1.5.1 視覺

- (a) 靈活採用多種顏色和形狀組合，並可種植精心挑選的花木，互相襯托(3.1.5.1a)。
- (b) 視感提示務求視覺對比鮮明，方便辨認和覓路(3.1.5.1b)。
- (c) 行人徑全程都應光線充足，吸引遊人使用，即使在晚間行走，也倍感安全。

3.1.5.2 聽覺

- (a) 在行人徑沿途提供聲效元素，如設置流水景致或風鈴等，有助遊人在休憩用地內覓路和確定位置(3.1.5.2a及3.1.5.2b)。

3.1.5.3 嗅覺

- (a) 沿行人徑栽種不同品種的花木，散發各種香氣，不但能發揮嗅感提示的功效，且能令路程更添姿采(3.1.5.3a)。

3.1.5.4 觸覺

- (a) 設置可供觸摸的標誌、觸覺模型、雕塑及互動展品(3.1.5.4a)。這些設施有助描繪心裏的環境印象圖，對視障人士特別有用。



3.1.5a 不同品種的花木令通路更添姿采



3.1.5.1a 行人徑沿途栽種的花木，在視覺和質感上與堅硬的表面相映成趣



3.1.5.1b 路上的視覺標誌令行人徑饒有趣味



3.1.5.2a 捕捉雨聲的雕塑



3.1.5.2b 融匯建築特色的風鈴



3.1.5.3a 通道沿途的四時草木，為路程增添樂趣



3.1.5.4a 觸覺引路帶和聲頻訊號引導前往立體觸覺指南

3.1.6 行人徑沿途的元素

3.1.6.1 通達元素

遊人沿行人徑行走時可使用的各項設施，應利便而不是妨礙途人來往才可合乎通達標準。因此，通達元素除最低限度應符合法定要求外，更需參照良好作業妥

為設計。在設計階段較容易把各元素納入所需設施；假如沒有預早考慮這些細節，日後若需加建或改建來補救，可能所費不菲。

設計師應特別注意殘疾人士需要但較常欠缺的設施：

通達元素

行人道
(3.1.6.1a)

樓梯及梯級
(3.1.6.1b、3.1.6.1c及3.1.6.1d)

較常欠缺的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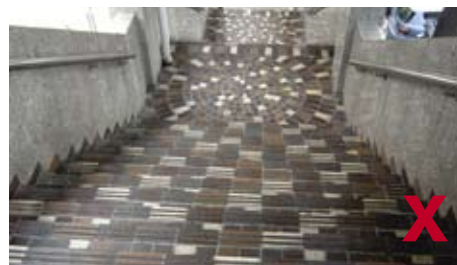
- 在平面高度有變之處加設斜道
- 顏色對比鮮明的觸覺引路帶
- 沿途障礙的妥善保護設施
- 兩邊設有直徑符合規定的扶手
- 扶手上有點字指示方向
- 扶手自動梯級兩端水平延伸300毫米
- 樓梯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
- 顏色對比鮮明的級面凸緣
- 梯級與旁邊牆壁的颜色對比鮮明



3.1.6.1a 平面高度有變的位置加設通達的斜道



3.1.6.1b 樓梯及梯級應有足夠扶手和顏色對比鮮明的級面凸緣



3.1.6.1c 梯級與級面凸緣的颜色應對比鮮明



3.1.6.1d 樓梯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，兩旁設有扶手，扶手橫向延伸部分設有點字

斜道 (3.1.6.1e)

- 路面與旁邊牆壁的颜色對比鮮明
- 兩邊設有直徑符合規定的扶手
- 扶手上有點字指示方向
- 斜道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
- 斜道兩端有符合規定大小的無阻空間

下斜路緣 (3.1.6.1f)

- 觸覺警示帶
- 颜色對比鮮明

升降機和垂直升降台 (3.1.6.1g)

- 到達訊號（用不同聲音訊號指示上下行方向）
- 升降機廂的聲頻訊號
- 引導前往升降機的觸覺引路帶

電動扶梯和自動行人道 (3.1.6.1h)

- 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
- 指示通道方向的聲頻訊號
- 梯級邊緣颜色對比鮮明

欄杆和扶手

- 扶手高度應為850至950毫米

標誌 (3.1.6.1i)

- 指示暢通無阻的入口的清晰標誌
- 觸覺地圖／指南
- 通達設施上有藍底白色的國際符號



3.1.6.1e 斜道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，兩旁設有扶手，路面與兩側牆壁的颜色對比鮮明



3.1.6.1f 下斜路緣與毗連行人路的颜色對比鮮明



3.1.6.1h 電動扶梯的觸覺警示帶和聲頻訊號



3.1.6.1g 引導前往通達升降機的標誌和觸覺引路帶



3.1.6.1i 建築物的通達入口以國際通達符號清楚標示